

## 化地瑪聖母女子學校閱覽室使用守則(試用版)

1. 化地瑪聖母女子學校閱覽室為發揮學校(社區)閱覽室應有功能，保障讀者公平利用館內的資源設備，並保持館內寧靜之環境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2. 讀者應於開放時間內入館，開放時間由本館另行公告之。進入本館閱覽應持本人證件：

一	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憑本校核發之有效證件
二	校外人士（包括非本校就讀之學生）須親臨本校閱覽室辦理閱覽證。填寫閱覽證申請表，並繳交身份證或有效居澳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水電費單(備查)、吋半相片兩張及手續費 20 元，須時兩個工作天。每人限辦 1 張，限本人使用，申請時間為本館開放時段。此證有效期為一年，如須續期請到本校閱覽室辦理

3. 閱覽證應妥善保管，並於入館時交到櫃檯，當日離館前到櫃檯領回該證。若有遺失或折損，應立即通知本館服務台。如需辦理補領，要交付行政費 40 元。
4. 校外人士最多可帶兩名兒童入館閱覽，其活動空間只限於社區閱覽室。  
年滿三歲之兒童須申辦閱覽證。
5. 請家長進入閱覽室後看管好兒童，請勿允許他們隨意在閱覽室內玩耍及喧嘩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閱讀圖書。請勿把兒童單獨留在閱覽室。
6. 進入本館人士必須穿著整齊的服裝方能進入閱覽室，不可穿背心、短褲、短裙、拖鞋進入閱覽室。
7. 讀者證件(含閱覽證)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或交換，如有遺失應向本館聲明報失，並向申請補發；其在聲明前因證件遭人冒用而導致本館圖書資料蒙受損失時，原證件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。持他人證件進入閱覽室或將證件借予他人者，雙方均停止入館及借閱權三十日。讀者持用他人之閱覽證，本館將予沒收該證。
8. 閱覽室的開放時間：

	週一至週五
本校師生	09:30~20:30
家長	16:00~20:30
社區	17:00~20:30

閉館日與學校假期相同，詳細可參閱閱覽室公布欄。

9. 閱覽室進行盤點期間，將暫停開放。
9. 本館實行一人一座位措施。因閱覽座位有限，為確保館內讀者能有舒適之閱讀環境，超過一定人數須依序排隊。
10. 本館所藏參考書、期刊、報紙及其他特殊圖書資料只限館內閱覽，不得帶出館外。讀者須尊重知識產權，並依相關法律規定使用館藏，如有違者，刑責自負。
11. 讀者應維護館內閱覽環境品質，請勿在館內大聲談笑及進食，不得有污損、破壞及偷竊等事；並嚴禁喧嘩及其他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；違者，閱覽室負責人得勒令其立即離館，當日內不許再進入館內。
12. 所有人如進入閱覽室內的悠閑閱讀區內閱讀，必須脫鞋，並把鞋放在鞋櫃內。
13. 閱讀區範圍不許使用流動電話。如有拍攝需求，應向當值閱覽室職員提出申請。
14. 讀者不得以物品佔用閱覽席位。凡要離座三十分鐘以上者，應將個人物品攜離；讀者未攜走之物品，閱覽室不負保管之責。
15. 嚴重違反閱覽室之規章者，將喪失其使用閱覽室之權利。

#### 「閱覽證」申辦須知

1.	申辦資格：本澳居民及持有效居澳身份證明文件人士
2.	申辦及使用期限：周一至周五本館開放時間內受理申請。經核准即可使用一年。
3.	申辦地點：化地瑪聖母女子學校聖母顯現百週年樓社區閱覽室服務台。查詢電話：28266990(閱覽室劉老師)。申辦時得繳交一寸彩色近照 2 張、身份證或有效居澳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、正本驗證後即還、水電費單備查及手續費 20 元。續期需繳付 20 元。
4.	持卡人不得使用本館的時間： (1) 本校上課時段(即 17:00 之前) (2) 學校有特別安排時 (3) 公告休館時 (4) 閱覽證使用權限失效時
5.	閱覽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違者將被本館收回閱覽證。
6.	閱覽證遺失時，請立即向本館報失。

7.	辦理閱覽證更新時，不論續期或遺失，如不能遞交原閱覽證，須繳付澳門幣 40 元正。
8.	閱覽室內須保持肅靜，入館前請將手機或傳呼機調至無聲；館內請勿攜帶寵物、飲食、製造噪音或有影響其他讀者閱讀之行為，也不得佔用座位。
9.	願意遵守化地瑪聖母女子學校閱覽室相關規章及符合本校之校規。
10.	申請者繳交的資料，本校將妥善處理，有關資料及手續費及行政費一概不發還。

### 閱覽室借書規則

1. 本館所有書籍須經借閱手續方可帶出。
2. 借書時請攜同學生證(小一至小二需備手冊)。不得使用別人的學生證借書。校外人士僅可使用閱覽證在閱覽室內閱讀，暫未能提供借書服務。
3. 每本圖書可借閱一個星期，如有借閱的圖書到期時，均可按需要續借，續借時需攜同學生證或閱覽證及書本到本館辦理手續。
4. 讀者如欲續借圖書資料，需在該書籍未被其他讀者預約的情況下，並於還書日期前，攜同書籍到本館辦理續借手續。教職員工最多可續借五次，學生最多可續借兩次。
5. 本校教職員工的總借出量為六十本，期限三十天。
6. 本校每位學生的總借出量為十本書。中學同學每天最多可借五書、小四至小六同學每天最多可借三本書、小三以下學生每天最多可借壹本書。
7. 溫習週及考試週期間暫停借書服務，還書服務照常。教職員工限制。
8. 如有圖書過期未還，將暫停其借書的權利，直至把過期的圖書歸還為止。
9. 所有借出的書籍需於指定的日期或之前歸還，逾期未還書者，每日每本罰一元，如此類推。
10. 借閱之書本如有遺失或損毀，借書人須負擔賠償責任。以書本價格賠償或購買相同的圖書。
11. 所有借出的書籍、雜誌，不得批註、圈點、折角、污損，或撕毀。
12. 第三段溫習週起，全校師生暫停借書，並需把所有圖書歸還閱覽室。
13. 本校報紙、雜誌及本校出版品只提供館內閱覽，不得外借。特殊情況下需經由閱覽室老師批准，可作短時期外借。

本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正式實施。以上守則若有任何爭議，則由校方作最後議決，修正時亦同。